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高匯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有贊(Qim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繼續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高匯通將繼續向杭州有贊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年期自本公告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Qim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76%及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擁有10.54%。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Qim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有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杭州有贊關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及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高匯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有贊(Qim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繼續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高匯通將繼續向杭州有贊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年期自本公告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北京高匯通；及

(ii) 杭州有贊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及

- (ii) 取得Qima董事會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批准。

年期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

北京高匯通應向杭州有贊提供以下類別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惟須遵守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1. 線下整合支付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下交易基於銷售終端之銀行卡業務受理服務；
2. 「微商城」線上支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快速結賬、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服務；
3. 「微商城」海外商戶之跨境人民幣支付結算服務；
4. Qima集團商戶之實體及虛擬預付卡服務；及
5. 其他支付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主要由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及(ii)北京高匯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支付服務之報價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應不得(i)遜於北京高匯通就類似支付服務之類似報價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似報價；或(ii)低於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另加20%利潤。

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提供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將由終端用戶直接支付予北京高匯通，而餘下服務費將由杭州有贊支付。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終端用戶已與北京高匯通就支付服務費訂立獨立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 Qima向北京高匯通支付服務費之歷史金額及(ii) Qima對其業務增長之估計釐定。

由於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終端用戶已與北京高匯通就支付服務費訂立獨立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扣除該等終端用戶支付之服務費後，杭州有贊僅須向北京高匯通支付餘下服務費，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低於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先前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生效後，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取代及替代相關各方先前訂立之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應不(i)遜於北京高匯通就類似支付服務之類似報價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ii)低於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另加20%利潤，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將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所載之程序進行。特別是，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指定人員將(i)收集及分析每月數據，包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ii)定期進行核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監控提供支付服務所產生之相關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變動，以每月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杭州有贊提供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之有關變動，且每月相應調整相關服務費，以確保有關服務費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
2.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審核；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所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繼Qima集團之「微商城」及其他配套及專業化電子商務平台與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基礎設施整合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作為「微商城」平台獲授權支付服務供應商為線上店舖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由於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持續實施本集團有關其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擬通過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繼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營銷工具，以服務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北京高匯通

北京高匯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杭州有贊

杭州有贊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Qim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有贊為Qima集團提供行政管理及處理僱傭事宜。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Qim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杭州有贊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應用相關業務。Qim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76%權益。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有贊之餘下49.24%權益由：(i) Whitecrow Investment Limited（其最終股東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寧先生）持有約10.54%；(ii) 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其最終股東為Qima之董事黃榮榮先生）持有約0.36%；(iii) V5. Cui Investment Ltd.（其最終股東為董事崔玉松先生）持有約1.77%；(iv) 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董事俞韜先生及董事應杭艷女士分別持有40%、40%、10%及10%）持有約4.52%；(v) Qima Teamwork Inc.（由獨立第三方Hong Bo先生持有）持有約7.20%；(vi)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其最終股東為Qima之董事李治國先生）持有約2.33%；(vii) Aves Capital, LLC（由獨立第三方Xiong Minghua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約1.47%；(viii) Tembusu HZ II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為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11%；(ix)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其實益擁有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持有約2.58%；(x)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其實益擁有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持有約0.29%；(xi) 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為Hillhouse Fund II, L.P.）持有約5.13%；(xii) E&A Amig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約2.47%；(xiii) 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聞群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約0.57%；(xiv) Hangzhou San Ren Yan Xi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Cao Guoxiong先生）持有約0.57%；(xv) Franchise Fund Limited（由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管理之全權管理基金）持有約1.66%；(xvi) Happy Zan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Wang Haining先生最終控制）持有約0.47%；及(xvii) Fresco Mobile Limited（由Baidu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持有1.2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Qim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有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杭州有贊關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及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Qima由V5.Cui Investment Ltd.擁有1.77%及由Youzan Teamwork Inc.擁有4.52%。V5.Cui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崔玉松先生全資擁有。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及崔玉松先生分別擁有約40%、40%、10%、10%及一股股份，而除黃榮榮先生外，彼等均為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艷女士及俞韜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Qima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就本公司批准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之框架協議，年期自有關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繼續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年期自本公告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
「北京高匯通」	指	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有贊」	指	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Qima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涉及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繼續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Qima」	指	Qima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Qima集團」	指	Qima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ouzan.com。